

1: 1000 地形图测绘 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QX202203013-001

发包人（甲方）: 合浦县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浦县常乐镇



发包人： 合浦县常乐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包人： 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合浦县常乐镇火星村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咨询服务—规划编制和地形图测绘服务工作，实施地点为合浦县，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费用支付： 本项目收费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重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照 1:1000 比例尺要求进行测量；

2.3.2 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基准高层的要求进行测量。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合浦县常乐镇火星村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咨询服务—规划编制和地形图测绘。

服务内容： 合浦县常乐镇火星村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咨询服务—地形图测绘。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5.1 政府对项目的批复文件。
- 5.2 对该项目的某些特定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成果服务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6.1 专题研究、编制大纲、编制文本、编制信息数据库建设及编制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自治区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6.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自治区、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6.3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同标准：在甲方组织的中期检查和成果评审（论证）中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时间

7.1 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

提交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一份（电子版）

7.2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八条 收费依据

8.1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2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商定。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8.3 有关项目实施所需的上级有关部门、专家的评估、审查、咨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以在上级资金已到位甲方帐户的基础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通过后期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成果资料获批后支付剩余 30%。（如果上级资金没有到位甲方帐户的情况下，甲方不用承担超时支付的违约责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协调、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为项目工作所明示或暗示的服务所花费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项目服务费中。

9.2 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均为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0 4353 0000 0684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第十条 发包人及承包人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工作。

10.1.2 发包人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的相关协调工作。

10.1.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1.4 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编制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10.1.5 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对编制成果、编制大纲、编制初步方案进行论证、评议、评审，做好会议记录，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承包人责任

10.2.1 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所在地，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10.2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10.3 制定分阶段编制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编制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0.4 负责编制大纲、编制文本等的编制工作；负责制定编制工作方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负责规划编制成果的整理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正式文本。

10.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工作编制的具体技术工作，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资料：

（一）报告编制成果，包括：

- （1）规划编制成果；
- （2）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

（二）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汇编。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合浦县常乐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

电话：0779-226839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广西千寻智航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号B栋3单元

十八层1909号房

电话：18178134735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0 4353 0000 0684

2022年4月8日